

申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資深演藝人員參與演出電視節目補助案
切結書

茲保證本（請填入節目名稱）節目（以下簡稱本節目）及立切結書人符合下列事項：

- 一、申請者承諾未來該獲補助之電視節目參與國外活動、節目展時，應以中華民國或臺灣之名義參加。
- 二、本節目申請補助之各集非屬政府機關（構）補助、委製，或非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政府編列預算捐（補）助之電視頻道、事業製作、委製、合製者。
- 三、本節目符合「一百零四年度資深演藝人員參與演出電視節目補助要點」第五點第九款規定，依「進口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認定基準」認定原產地為中華民國，且不得有違反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之情事。
- 四、申請者確依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有關申請本補助案支付資深藝人演出酬勞及其他個人所得費用之所得申報扣繳或歸戶事宜，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